



##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http://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6N3VXSF8L



##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0029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准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准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准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敏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6日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6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7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7,230,000.00元，已由保荐人（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52,406.4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18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1月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67,262,517.79元。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154.06	40,000.00	40,000.00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63.59	27,800.00	26,827.76
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09.97	19,400.00	19,400.00
合 计	91,127.62	87,200.00	86,227.7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903,105.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00	21,235,885.10	21,235,885.10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8,277,593.57	15,667,219.98	15,667,219.98
合 计	668,277,593.57	36,903,105.08	36,903,105.08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22,406.4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52,406.43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4,952,406.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35.85	1,037,735.85
法律服务费用	1,174,782.68	1,174,782.68
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1,509,887.90	1,509,887.90
承销费的增值税	-270,000.00	-270,000.00
合 计	4,952,406.43	4,952,406.43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1,855,511.51 元。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及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余强,高峰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八幢601室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行会202500029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 0019879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1日



仅供中汇会[2028]0029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